

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英國和美國相關法例的刑事罪行條文

本文件旨在提供資料，比較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條例草案》(《條例草案》)及英國與美國相關法例所列的刑事法律責任。

2. 英國《2007年打擊洗錢規例》(規例45)訂明：“任何人沒有遵守〔規例的指定條文，包括有關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條文〕的規定，即屬犯罪”。規例也訂有免責辯護條文，即“任何人如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並已盡一切努力避免觸犯該罪行，則不屬犯罪”。

3. 在美國，31 美國法典 5322 訂明：“任何人如蓄意違反[該章節內的指定條文或該章節所訂明的規例，包括有關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條文]”，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。法典並無法定的免責辯護條文。

4. 相比之下，《條例草案》訂明，任何金融機構明知或意圖詐騙而違反法定責任，即屬犯罪；而任何關涉金融機構的管理、或屬金融機構的僱員、或受僱為金融機構工作的人，如明知或出於詐騙意圖而致使或准許該金融機構違反有關規定，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